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王敏生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及李利芝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工代表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2015年2月9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8月3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8月20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6年4月28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债务融资工具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有关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对外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债券交易场所及交易商协会等自律组织（本制度中简称“公司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控股子公司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信息范围、报告流程等。

参股公司可参照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和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公司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

的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

真实，是指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

准确，是指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完整，是指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及时，是指公司应当在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信息。

公平，是指公司应当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在各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同时（时差引起的差异除外）向所有股东公开披露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但是，有关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根据有关监管规则披露相关信息，但是对非实质性且不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偿债能力及相关股东、债权人利益的信息，在遵守有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有所不同。

第六条 如公司信息按照不同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均应予以披露，则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则和格式要求进行披露；如不属于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均要求披露而仅是个别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事项，则公司应根据各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第八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名义发布。

任何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语种应符合各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时，应尽最大努力使中外文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相关部门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公司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内控制度，并不断健全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完善公告核稿、校验及披露错误追责问责机制、人员配置等，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管理层每年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董事会定期对内控制度进行评价。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如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并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已知悉的与其相关的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其关联关系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信息的报道、偿债能力信息的报道主动、及时求证其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报告董事会予以公开澄清）；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等进行信息披露的业务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按要求将培训情况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办理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可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处理信息披露事宜。其主要工作包括组织编写并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负责与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络，负责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不定期就公司的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经营计划的实施等进展情况与各信息相关的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商榷，确定可以作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信息和披露口径）等。

第十八条 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职责

（一）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二）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述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偿债能力等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上述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信

息联络人，组织、收集所属单位的基础信息，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其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当披露的信息，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权益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则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触发权益变动披露情形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A股股份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以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除非有关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本条第（四）项所述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A股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告知董事会秘书，并配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应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述涉及的股东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董事会秘书减持进展情况、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等，并通过公司同步披露。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股东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六) 本条第(四)项所述主体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A股股份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情况。

在股票过户后,本条第(四)项所述主体应当促使股份过出方、过入方持续共同遵守有关监管规则及本制度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当按相关规定通知董事会秘书并通过公司公告。

有关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本条第(四)项所述主体所持A股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通过公司披露,不适用本条第(五)项的规定。书面通知及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

(八)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股份以上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 如果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查阅公告，了解有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持续发展报告或者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发行公告、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付息兑付公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将根据有关监管规则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拟披露的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须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及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其他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2.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3. 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4.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5.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

- 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6.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7. 公司发生重大生产、经营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影响；
 8.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其他重大损失；
 9.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10. 公司有重大工程中标、签订重大合同或者重大科技突破，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11. 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12.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4.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5.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6.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8.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9. 公司董事会就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等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20.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21.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22.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

- 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2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4.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5.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26.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27.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8. 公司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29.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异常交易；
 30.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31.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32.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33.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34. 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及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其他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重大资产重组；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或者进行债务重组；
5.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2.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13.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15.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16.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7.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8.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9.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或者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公司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以及“较大”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测算；未涉及具体金额的，由公司董事会基于合理

性原则进行判断。

(三) 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事件概况、发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或者解决方案：

1.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2. 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者通知；
3.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
4. 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四)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全面履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或者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本变动导致股东权益被动变化的披露

(一) 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1%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披露股本变动相关公告，同时一并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前款规定的股本增加事项包括：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3. 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
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5.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6. 限制性股票授予或者归属；
7. 股票期权批量行权；
8. 因权益分派、执行破产重整计划等原因导致的差异化送转股；
9. 其他。

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增加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季度末的股本变动相关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 (二) 因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并注销等情形减少股本，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1%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披露注销实施相关公告，并同时一并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因公司减少股本可能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

(一) 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

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出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时间表，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初稿。
2. 公司执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对定期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审核意见补充、更新资料。董事会办公室修改初稿，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核，根据意见修改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形成审阅意见。
4. 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意见。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2)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3) 审计委员会委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6. 定期报告的发布与报送
 - (1)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意见完成定期报告，经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将报告全文和摘要（报纸稿）、相应决议文件及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和披露的其他文件完成相应报送，并于规定时间在符合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网站披露。
 - (2) 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按照交易商协会的披露要求在其指定网站披露。
7. 如预计在董事会上决定宣布、建议或者派付股息、或者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者其他期间的利润或者亏损，公司须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董事会召开至少足7个工作日前将拟订的会议日期通知相关交易所。

（二）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1.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应分别在当年4月底和10月底前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若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不同要求的，遵守其要求。

2.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根据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并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3.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及时披露该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

（一）临时报告的编制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可制订出临时报告编制和披露时间表，组织编制临时报告。

（二）临时报告的审批

对于无须经董事会审批的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披露。

对于须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批准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后进行信息披露。

（三）临时报告的发布与报送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临时报告报送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并于规定时间在符合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网站发布。

对于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按照其要求于规定时间在其指定网站披露。

（四）信息披露后续事宜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机制

（一）内部报告的重大信息范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知悉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下述重大信息后应当立即履行内部报告程序：

1. 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2. 达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当及时披露标准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3.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偶发交易，包括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承包、租赁、证券投资、衍生品业务、财务资助、放弃权利、对外捐赠等事项；
4. 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持续性的交易或者偶发交易；
5. 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证券发行、合并、分立、分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等事项；
6. 收到本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7. 根据公司有关规章制度，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8.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异常交易；
9. 发现本制度第六十三条**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舆情；
10.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
11. 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认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行判断是否属于“重大信息”存在困难时，应当将其视作重大信息，履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

（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

1. 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上述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所属部门和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各分公司及子公司指定的信息联络人应将重大信息及时报送本部对应的职能部门，本部职能部门信息联络人应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
3.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信息联络人应在知悉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本部对应的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于1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材料。有关书面材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生重大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情况介绍；
 - （2）所涉及的协议、合同、意向书等；
 - （3）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监管部门函件等；
 - （4）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的审批情况；
 - （5）其他认为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4. 相关本部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书面材料后，经审阅认为需要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信息联络人应及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5.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书面材料后，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情况，对重大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和判断，根据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长接到报告后，根据授权自行决定或者向董事会报告形成意见，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6. 对无须对外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妥善存档。

第三十条 除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外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公司相应的业务主办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并按照相应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对外披露和报送。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时点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项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二条 按照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应当披露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其他媒体的时间及在公司网站发布的时间不得先于符合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亦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在不违反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到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后，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依据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文件内容研究确定具体通报范围和方式。

前述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二) 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等函件；
- (三) 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新制定或者修改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产生实质影响的有关监管规则；
- (四) 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报告或者通报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应当遵守有关监管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国家秘密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

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已采取保密措施，且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四） 根据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四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应当披露的信息拟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公司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指定专人编制《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者豁免审批表》（附件）并包含以下资料，经本部门、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内部授权机构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拟申请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五）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六） 暂缓披露的期限；
- （七） 暂缓或者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八）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九) 暂缓或者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 (十)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本项适用于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情形);
- (十一)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登记,并及时对相关部门或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经确认符合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要求的,提交董事长审批。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暂缓、豁免业务方可生效。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暂缓、豁免业务生效后,公司应对相关资料妥善进行归档保管,档案的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

第四十三条 对拟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信息,公司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防止泄露,并按照本制度第八章的规定,在相关信息公开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六十条的规定,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按要求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公司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立即通知董事会秘

书室及时披露，同时说明此前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制度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要求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10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媒体的沟通

第四十七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

对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未强制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生的重大活动如新闻发布会、签字仪式、开工庆典等，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科技进步、重大合资合作等方面的信息，公司可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工作机制及披露程序，可参照临时报告的相关内部报告工作机制及披露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其他成员、总经理班子成员及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者接受媒体采访前，应当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并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一般不得自行接待公司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者回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的问题。如确有必要，应当事先征询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开展上述活动均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尽可能做到有董事会办公室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陪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媒体时应当遵守《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谨慎行事，不得提供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设立包括信息披露栏目的网站，建立投资者热线、传真和电子信箱等股东咨询联系方式，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

第七章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章节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适用债券交易所债券信息披露规则、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并应当与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事务统筹协调。非公开发行另有规定或者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公司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永续次级债券等特殊类型债券或者其他类型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债券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公司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渠道进行发布。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

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债券信息披露具体事务的执行，公司财务部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接受公司债券投资者问询，开展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工作。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公司指定财务负责人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问询，开展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工作。公司变更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如未能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则暂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与交易商协会的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及披露工作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前述披露的文件内容应不超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范围，在发布前应事先与董事会办公室确认。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提供充分的履职保障和便利条件。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各相关部门当配合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债券应当披露的信息分为债券发行文件、存续期定期报告（含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债券发行文件，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三章、第四章规定的内容和程序编制、报送和披露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五十七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述的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知悉前款规定的信息后，应当及时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内部报告程序。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上市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约定，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相关事宜。

债券附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利率调整、赎回、回售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五十九条 债券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应当遵守本制度第五章的规定。公司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对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处于进展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文件和舆情管理的保密工作，凡预期会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公布之前，公司应采取措施要求相关人员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必须严格保密。

第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记录和引导，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以防止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在公司作出正式披露前，若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二条 内幕信息管理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公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公司的内幕信息。

公司的内幕信息在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该等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以有关监管规则禁止的方式利用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该等信息；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以及登记管理应按照《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进行。

第九章 舆情管理

第六十三条 本章所称舆情包括：

- （一） 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者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 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 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若某项舆情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者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者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者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构成重大舆情。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属于一般舆情。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对舆情管理工作由董事长负责，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及配合。

董事长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决策和部署相关工作，根据需要组织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 评估各类舆情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组织拟定处理方案；
- （三） 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 负责与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 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应当配合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舆情管理的相关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开展舆情采集相关工作；
- （二） 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快速进行舆情真伪的查证核实；
- （四） 对舆情反映的问题进行自查整改；
- （五） 其他舆情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六十六条 舆情的内部报告工作机制

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及时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内部报告程序。

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负责人、信息联络人等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者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进行初步判断，如构成重大舆情或者存在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必要时向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七条 舆情的处置

- （一） 发生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 (二) 发生重大舆情，董事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公司本部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分公司及子公司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2. 多渠道澄清与沟通。及时与舆情刊发媒体或渠道沟通相关情况，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根据需要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披露与澄清。
 3. 若各类舆情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偿债能力等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4.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热点扩大。
 5.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法律手段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有关监管规则及本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第七十条 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等有关人员未按本制度第九章的规定执行舆情应对措施，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依据相关

管理制度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按照公司股票/债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披露。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附件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者豁免审批表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期限 ^(注1)	
豁免披露 (注2)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有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所涉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息类型 ^(注3)			
事项内容				
原因和依据 ^(注4)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注5)				
部门负责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机构负责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董事长 (签字) _____		董事会秘书 (签字)		

- 注：1.选择暂缓类别时填写；
- 2.选择豁免类别时填写；
- 3.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4.可参考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 5.内幕信息知情人较多时可另附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4年9月12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4月28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地证券交易场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包含股权类募集资金和债券类募集资金。其中，股权类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具体管理制度见本制度第二章。债券类募集资金是指公司在境内外市场通过债券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或者债券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发行场所发行的债券募集的资金，具体管理制度见本制度第三章。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应本着规范透明的原则，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纵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二章 股权类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节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监管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

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监管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监管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公司、监管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 监管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二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部门和财务部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制定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按照使用单位提出的申请计划或者经公司通过的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审

核，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帐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前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 6 个月内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募

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应当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

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董事会，同时抄报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班子。

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班子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资金申请手续的审核，并应当对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完整地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

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一并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会同负责项目建设的部门、财务资产部共同编制。

第三章 债券类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节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项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在募集资金到达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前与存放债券募集资金的银行以及受托管理人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第三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以前，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应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公司财务资产部应当持续监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规范运作情况，确保每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专户中使用，且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

金不存在混同使用的情形，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通过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应督促进行整改和纠正。

第二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三十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本制度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和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合理、审慎确定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同时满足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六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偿还或者置换公司债券的，公司原则上应当在相应债券到期或者回售前 6 个月内，至到期或者回售后 3 个月内发行新的债券。拟偿还或者置换回售公司债券的，债券发行备案前相应债券回售撤销期原则上应已届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自有资金支出进行置换的，置换后的资金应当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用途，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披露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调整等情况，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董事会批准，或者由董事会授权总会计师或者其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

回购等。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结合募集资金的约定用途及使用计划，在募集说明书中审慎约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临时补流”）条款。公司存在集中偿付压力较大、信贷收缩、过度融资、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等情形的，原则上不得约定临时补流条款。

约定临时补流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临时补流的使用期限、回收机制、决策程序。募集说明书未明确约定的，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符合前两款规定的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

公司应当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第四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付应当符合有关监管规则、本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资产部审核后，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逐级履行批准程序。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调整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公司债券申报发行阶段已明确全部或者部分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偿还有息负债等限定偿债用途的，不得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明确承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或者由董事会授权总会计师或者其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同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 （一） 募集说明书没有约定变更调整程序或者约定不明确；
- （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

公司应当披露临时报告，说明变更调整程序、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债券募集资金的报告和监督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存放债券募集资金的银行、受托管理人和有关人员按照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或者相关约定持续跟踪和监督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如违反有关监管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四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